

抚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抚 远 市 人 民 政 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抚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抚 远 市 人 民 政 府

2023 年 4 月

目 录

总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二)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4
(三) 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7
第三章 规划目标	9
(一) 2025 年目标	9
第四章 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11
(一) 矿产资源开采调控方向	11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1
(三) 勘查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1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14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4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4
(三) 严格规划准入条件	14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6
一、绿色矿山建设	16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8
第七章 重点项目	21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22
(一)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2
(二)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2
(三)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22
(四)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2

附表

附表1：抚远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2：抚远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3：抚远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4：抚远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图

附图1：抚远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1:100000

附图2：抚远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100000

附图3：抚远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100000

附图4：抚远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100000

总则

为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对抚远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20]153 号文、《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以及《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佳木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抚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抚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抚远市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调控的重要手段。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抚远市所辖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目标年为 202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抚远市地处黑龙江、乌苏里江交汇的三角地带。地理方位是东经 133°40'08"至 135°5'20"，北纬 47°25'30"至 48°27'40"。全市辖区面积 6047.1 平方公里，边境线长 212 公里。共辖三乡七镇，69 个行政村，一个市属国营农场和国营渔场，常住人口 9.7 万。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已发现矿产资源种类共 14 种，包括煤、泥炭、锰矿、砂金、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安山岩、建筑用闪长岩、石英岩、板岩、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其他粘土及矿泉水等矿种。

抚远市矿产资源的主要特点：

——矿产资源种类单一，资源储量少，矿业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小。目前开采的矿种主要以非金属矿为主，种类简单，除建筑石料用灰岩外，目前本市无其它矿种开采利用，近年来随着抚远市生态升级，现有矿山相应政策，对矿山进行升级改造。

——已发现的金属矿产勘查和研究程度低，均未开发利用。

——本轮规划共有矿区 53 处，按规模分，中型 1 处，小型 52 处。按矿类分，非金属矿产矿区最多，共有 50 处；有色金属矿产、贵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等矿区最少，共有 3 处。现有矿区中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种类仅有 1 种，为泥炭。

专栏一 抚远市矿产资源种类				
矿产类别	已发现矿产	已查明资源储量 矿产	资源储量 单位	已查明 资源储

		矿种数	矿种名称	矿种数	矿种名称		量
能源矿产		1	煤	-			-
金属矿产	有色金属	1	锰矿	-			
	贵金属	1	砂金	-			
非金属矿产	化工原料	1	泥炭	1	泥炭	矿石 千吨	4039
	建材及其它	9	饰面用花岗岩	-			
			建筑用安山岩				
			石英岩				
			板岩				
			建筑用闪长岩				
			建筑用砂				
			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用花岗岩				
			其他粘土				
水气矿产		1	矿泉水	-	-	-	-
合计		14		1			

2、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抚远市矿产资源勘查程度低，截至 2020 年底，抚远市境内无矿产勘查项目。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仅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达 217 万立方米。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保留的（含调整）矿山企业仅剩 3 家，即抚远县东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双胜采石场、抚远县东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江采石场、抚远市华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顺采石场。全部为大型矿山。

截至 2020 年底，全年矿石开采总量约 60 万立方米。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修复现状

历史遗留矿山权属及治理责任难以明确，治理难度大，资金压力大，现状治理工程进展缓慢；现有关闭矿山正处在闭坑评估及现状调查阶段，下一步进行矿山修复治理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

5、矿产经济发展现状

从事矿业生产人员 54 人，2020 年工业总产值 0.24 亿元。

（二）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第三轮矿规期间，严格落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与管理，基本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整治等各项规划目标与任务，取得较好成效，为本轮（第四轮）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二 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 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规划目 标	2020 年 完成指 标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亿元）		≥0.05	0.24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与保护	开 采 总 量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15	0	预期性
		建筑用石 （万立方米）	20	60	预期性
	矿山总数（个）		≤10	3	约束性
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绿色矿 山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率 （%）		>30	0	预期性
	矿区土地复垦率 （%）		>45	0	预期性

2020 年抚远市矿业产值达 0.24 亿元,远超规划目标的 0.05 亿元;建筑用砂需求少,未开采,三轮矿规期间,抚远市未设立建筑用砂采矿权,未达到建筑用砂 15 万立方米开采总量的规划目标;建筑用石勘查完备,资源储量较大,随经济建设的发展,需求量也逐年增大,截至 2020 年,建筑用石开采总量达 60 万立方米;抚远市现有矿山以集中型,规模型为特点,现有矿山均为大型矿山,矿山总数符合规划目标;历史遗留矿山权属争议大,投入资金难以匹配,治理恢复工程进展缓慢;现有矿山服务年限较长,现已关闭矿山,正在进行现状评估及闭坑设计。

（三）形势与要求

1、主要矿产品的供需分析

抚远市的经济发展由原来的农业、渔业经济逐渐转变为工业经济与旅游服务业为主,而经济类型的转变带来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对矿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大,现阶段抚远市以“一带一轴”为经济发展的主体思路。根据抚远市矿产品供需现状分析,保有资源储量丰富,可满足规划期需求,保障程度高的矿产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较丰富,基本满足规划期需求,保障程度中等矿种为其它粘土;未探明或探明储量极其有限,主要依靠外部市场供应,保障程度低的矿种如煤炭,近年来虽实施了一些勘查工作,但成果均不理想。

目前抚远市有 3 家持证矿山,总年生产能力 60 万立方米/年,市场需求仍存在缺口。

2、规划要求

（1）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增加资源储量。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优化矿业布局与结构调整,提高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水平，增加矿产品附加值，增强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能力。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发展绿色矿业建设进程。

（2）提高矿政管理水平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管理职能和管理方式的转变。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促进资源产业聚集和跨越式升级，增强矿业发展活力和动力，提高矿业发展水平。

（3）规范砂石土矿开采行为

提升砂石土矿山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的意识，形成集约化、规模化的产业模式。调整矿山产量偏低，经营分散，采矿秩序混乱的部分矿山，避免资源浪费和分散式环境破坏，根据需求平衡各类矿山生产能力，合理布局，重视环境保护，明确矿山环境治理责任主体，形成多级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4）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严化矿业权的准入条件，建立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长效机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主体。对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分阶段安排和部署治理计划，加快恢复治理进程。

（5）强化资源惠民理念

统筹资源开发、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之间的关系，立足资源服务社会和改善民生。完善资源开发利益分配机制，努力实现“开矿一处、造福一方，开发一点、保护一片，矿地和谐、科学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完善空间治理体系，优化市域总体空间布局，着力构建“一核引领、三区一片、一带一轴”的总体空间发展框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的良性发展格局。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和加快建设“北国边城，东极客厅”的战略步伐，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在服从上级规划的前提下，立足抚远市实际，对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统筹规划。整合优化建筑石料用灰岩产业，适度开发建筑用石材产业，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资源效益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为本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

按照发展绿色矿业和生态保护优先原则，坚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统一，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资源管理对自然生态的源头保护作用。

2、坚持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布局紧密结合，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能

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3、坚持节约集约的原则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重点调控矿山开采总量，优化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

第三章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目标

1、矿业经济

到 2025 年，矿业产值达到 5000 万元，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实现翻一番。

2、矿产资源勘查

加大黑龙江省抚远县前哨农场煤炭勘查力度，通过深入煤储理论及矿床模型的研究，推进新方法、新技术的应用，力争一举填补抚远市尚无煤炭矿发现的空白。

黑瞎子岛及抚远市的基础建设对本地基础建材的需求日益增大，加大对建筑用灰岩等建筑材料的勘查力度，至 2025 年新增资源量 200 万立方米。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至 2025 年，全市固体矿产开采总量达 200 万立方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00%。

4、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至 2025 年底，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50 公顷，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2 公顷。

5、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较大成效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调查、监测、监督和预警制度化、信息化。矿业权市场进一步完善，矿业权流转实现规范化。建立多部门通力配合，精干高效，廉洁并具权威性管理队伍，以规划为指引，以政策为手段，加强宏观调控体系和矿业权管理。

专栏三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汇总表				
类 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亿元）		0.5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量（万立方米）		200	预期性
开采总量	固体矿产开采总量 （万立方米）		2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与保护	矿山生产规模	大中型比例	100%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绿色矿山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 理恢复面积（公顷）		50	预期性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2	预期性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适度开采板岩、建筑用闪长岩等普通建筑用石料，禁止开采可耕地内砖瓦用粘土、泥炭；鼓励煤炭资源勘查工作，禁止砂金勘查。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依托黑瞎子岛“两国一岛”独特地缘优势，以“一岛一区两中心”建设为重点，将抚远市打造成国际旅游景点和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伴随着基础建设的兴起，矿产资源量需求缺口也进一步扩大。对抚远市现有矿山既是机遇又是考验。对矿产企业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集群化、高值化、绿色化发展转型有着积极作用。

抚远市作为“东部能源资源安全发展保障区”重要组成部分，若近期煤炭勘查取得突破，则依托煤炭资源可拓展工业及制造业的发展，尤其是抚远市地理纬度较高、冬季漫长，冬季取暖对燃料需求大，煤炭资源的发现对抚远市的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抚远市矿产资源以建筑用石为主，主要分布在抚远镇南、浓江乡东，低山-丘陵地貌区域内，结合矿产资源分布，将该区域作为抚远市矿业发展的重要区域，将该区域内发展集中化、规模化、产业化矿业经济。

（三）勘查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落实勘查设置区划管理

本轮矿重点勘查区为前哨农场煤炭重点勘查区，勘查区总面积334.5平方千米，涉及寒葱沟镇、别拉洪乡、鸭南乡、农垦建三江管理局。落实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勘查区内包

含黑龙江省抚远县前哨农场煤炭普查，勘查面积146.8平方千米，勘查程度为普查。

严格国家和省、市有关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办法，指导探矿权有序出让。根据抚远市实际情况，新立探矿权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严禁将矿产地化大为小和分割出让。勘查规划区块与各类保护区重叠的，应按照生态优先原则，将重叠部分在区块中剔除。

2、严格采矿权设置区划管理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充分考虑资源赋存特点、资源规模储量、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因素，划定开采规划区块5个，总面积52h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板岩、建筑石料用灰岩。严格国家和省有关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办法，指导采矿权有序出让，优化矿山布局，防止“一矿多开”“大矿小开”。上述区块与各类保护区重叠的，若各类保护区明确禁止采矿的，应按照生态优先原则，将重叠部分在区块中剔除。

专栏四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编号	开采规划区块名称	开采矿种	区块面积 (hm ²)
CQ001	抚远镇东侧一号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13
CQ002	浓江乡北侧一号开采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21
CQ003	浓江乡北侧二号开采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6
CQ004	浓江乡北侧三号开采区	板岩	2
CQ005	浓江乡北侧四号开采区	板岩	10

3、推动矿产资源有序开发

(1) 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管

强化矿产资源储量核查,摸清矿产资源家底,落实矿山储量年报,全面掌握储量动态变化和矿山开发利用水平,监督矿山企业是否按批准的开采矿种、开采范围、开采规模进行开采。

(2)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新设置除地热、矿泉水外露天开采矿山,区内已设置的露天开采矿山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政策逐步引导退出限期关闭,并给予合理补偿。

(3)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过程监管

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监管方法和监管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卫星遥感、GNSS、无人机航摄和视频监控、智能终端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搭建远程监管平台,强化对规划重点矿区矿产开采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矿山“双随机”检查制度和集矿产资源“探、采、储、治、查、监”一体化管理模式的综合监管平台,促进矿政工作重心逐步向强化监管转移。

(4) 净矿出让

积极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采矿权出让前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安全生产、住建、水利等职能部门及矿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联合实地踏勘、论证,按用地用林有保障,可无干扰无阻碍无纠纷顺利进入矿区施工并能直接办理采矿权登记为标准,对涉及的土地、用林确权,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补偿处理、固定资产清场、用地、用林手续等处理到位。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随着抚远市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及各类园区、道路、港口的兴建，对建筑用砂石矿产资源需求与日俱增。未来普通建筑用石料需求将出现缺口，供需矛盾较为突出。至 2025 年建筑用砂石土年产量预计达到 200 万立方米。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根据上级规划矿山总数分解指标，结合我市建筑用石料及煤炭年开采矿石总量控制指标，通过优化矿山开采布局，严格执行矿山开采准入条件，新建的建筑石料矿山年开采规模（矿石量）不得小于 3 万立方米；已建的建筑用石料矿山年开采规模（矿石量）不得小于 3 万立方米；煤炭矿山年开采规模（矿石量）不得小于 30 万吨。至 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00%。

（三）严格开采准入条件

结合国家和市级矿产资源管理政策，以绿色勘查开发、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修复等为勘查开发利用准入条件，科学制定符合矿产资源管理机制，切实抓好勘查开发利用管理。

1、绿色勘查开发

勘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产业政策，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不允许探转采、空白区新设（除地热、矿泉水、页岩气），申请勘查矿种、区块必须符合市、区《矿规》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绿色勘查实施方案；勘查项目资金符合总体勘查方案的预算投入；勘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谁勘查谁负责、谁施工谁恢复、谁破坏谁治

理”的管理；位于保护区范围内的合法采矿权，实行逐步退出机制。资源枯竭的矿山出让合同到期后自动无偿退出。

2、空间准入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矿山距离铁路要超过 1000 米，距离国道、省道、县道要超过 100 米，距离乡道超过 50 米，距离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超过 200 米，相邻采石场距离要超过 300 米，距离其他生产生活设施要超过 300 米。

3、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及年限

新建的建筑石料矿山年开采规模(矿石量)不得小于 3 万立方米，设计服务年限不低于 5 年；已建的建筑用石料矿山年开采规模(矿石量)不得小于 3 万立方米；煤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 30 万吨。

4、开发利用水平

新建矿山必须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设计，开采方法、加工（选洗）工艺及相关设备必须符合规划限定要求。

5、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时限纳入《采矿权出让合同》，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执行。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矿山必须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相关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资源开采和矿山地质治理与土地复垦，切实有效防止矿山地质环境恶化和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一）建设思路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位，优先矿产资源保护，在矿产资源开发全生命周期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深入总结分析矿山所存在的问题，针对根本原因，结合矿山实际，补短板、强弱项，分类处理，一矿一策，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3、坚持政府主导、矿山主建。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强化政府推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合力。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加大资金科技投入。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第三方评估，完善工作体系、标准体系，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

（二）建设目标

拟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改造升级，争取至 2025 年全域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基本形成环境友好、高效节约、管理科学、矿地和谐的矿山绿色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1、分类指导，逐步达标。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对生产矿山，各地要结合实际，区别情况，做出全面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生态优先，绿色勘查。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依法勘查、绿色勘查，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进度安排

1、调查矿山现状。截至到 2023 年 8 月底前，对抚远市辖区内所有矿山逐一进行现状摸底调查，形成《矿山现状摸底调查表》，掌握矿山生产状态和绿色矿山建设基础，将调查结果汇总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拟定绿色矿山建设名单。将现有生产矿山全部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范围；2023 年底前关闭矿山不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范围；长期停产并计划在 2023 年底以后复工投产的矿山，按新设矿山要求建设绿色矿山。根据上述原则，结合矿山生产现状，科学确定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名单，有计划、分步骤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并在 2023 年 8 月前将绿色矿山建设名单汇总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制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根据调查结果制定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落实各采矿权绿色建设计划，按阶段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2023 年 8 月底前将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报给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2023 年 11 月底前，各矿山企业应按照绿色矿山进程要求，结合自身绿色矿山建设基础，对照绿色矿山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突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并明确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

5、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绿色矿

山建设方案组织实施，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优化施工顺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多方筹集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加大科技攻关，组织精干力量和专业队伍施工，力争提前完成建设方案的实物工作量，达到预期效果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坚持“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

1、矿山地质环境管理

实行矿山地质环境分类管理，对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实行差别化管理。

（1）严格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管理

严格执行矿山开采准入条件，着力做好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责任追究。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应当与矿山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督促矿山企业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按照“二合一”方案执行“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达到标准。

（2）推进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健全矿山环境保护和污染排放监测体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将金属矿山企业列为环境统计重点，对汞、砷、铬、镉、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纳入污染物总量指标，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运用网络、遥感等先进技术，加强对矿山企业排污的实时监测，及时查处破坏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矿山企业“三废”达标排放。确立

矿山企业是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的主体，应当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履行恢复治理义务。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检查巡查和指导。

2、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

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优先考虑规划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区域，根据抚远市矿山开采实际情况，确定1个矿山环境重点治理项目，即抚远县东极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双胜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项目。

本规划期内，若有新设矿权建成，其开采区治理恢复措施严格按照论证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执行，并可结合周边类似生产矿山的整治经验优化治理措施，如可参照双胜采石场治理经验。

3、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全面推进重点区域矿山地质环境调查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详细查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特征、分布、规模、危害对象及程度等，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数据档案，为全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提供依据。

（2）积极打造“东极亮丽生态屏障”行动计划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沿江湿地及天然林治理工作负总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治理目标和责任单位。

（3）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

建立企业自主监测与专业监测相结合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构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体系，实现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监控和管理。依托国家、省、市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我

市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推动以大中型矿山企业自主监测为基础的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全市主要矿产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遥感动态监测。

（4）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监督机制

制定和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法规，依法对新建和生产矿山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治理责任单位履行职责；加强对矿山“三废”的综合开发利用，逐步实现剥土、边角料、尾矿及排水资源化；建立完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的督查制度，确保治理效果。

（5）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根据辖区内矿山现状摸底现状，结合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成果，编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做到生态、矿业的协同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重点项目

抚远县东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双胜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项目：主要治理矿山为位于浓江乡双胜村东北 1.6 公里处的双胜采石场建筑用石料用灰岩矿，需治理恢复的面积约为 3 公顷（含选矿厂、矿山道路等采区外设施）。治理方式及时序严格按照矿山审查通过并在抚远市自然资源局备案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执行，努力营造“山水林田湖草”共建共生共享共融的和谐环境。

专栏五 抚远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规划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矿山占用、破坏土地面积（公顷）	恢复治理面积（公顷）	保护与治理主要任务
1	ZZ001	抚远县东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双胜采石场	抚远镇	2	2	采空区土地复垦（边采边治）
注：主要治理任务包括边坡治理、采空区土地复垦、场地绿化等。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综合运用法制、行政、经济和科技等多种手段，保障规划实施，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

（一）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规划是指导全市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依据，规划一经批准，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完善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

（二）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的调查、统计和分析，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为规划管理决策、调整提供基础信息与依据。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约束性指标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有效控制、矿业权设置区划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目标是否如期完成等。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集成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成果，组织建设并维护矿产资源数据库，确保规划数据库全面完成。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